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系分則調查表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82	國文	均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	15%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後標	3	*1.00		面試	--	35%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性別需求	無	數學	--	--	--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均標	3	*1.00					四、面試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7.3.28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審 查 資 料	項目：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社會參與)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7.4.2			說明：1.[社會參與]內容包含社團參與、志願服務、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服務。2.[社會參與]格式請於107年3月28日後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fjusocialwork.tw/index.php/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7.4.13									
榜示	107.4.27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甄 試 說 明	1.面試評分將從口語表達、自我瞭解、社會服務(含助人能力的傾向)、組織能力、解決複雜問題向度進行綜合評量。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7.5.2			2.面試時間與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務必事先查閱。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備註		<p>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各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 107.4.2(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p>								

學系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填表日期：